

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荔劳人仲案〔2023〕2246号

申请人：蔡整岐，男，汉族，*****，住址在陕西省岐山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碧海洗衣有限公司，地址在广州市荔湾区鹤盛路198号D幢首层东侧。

法定代表人：汤创业。

申请人蔡整岐诉被申请人广州市碧海洗衣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组成仲裁庭，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蔡整岐到庭参加仲裁，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送达应诉通知和开庭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委依法缺席裁决，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其是在2023年2月1日入职，岗位是洗水工，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标准为5000元/月。申请人于2023年10月7日离职，被申请人未结清申请人工资。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提起劳动仲裁。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6日期间的工资33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6日期间加班工资20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5000元。庭审时，申请人明确其第一项工资中还包含2023年3月的工资1000元。

被申请人没有到庭答辩，也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本委审理查明：庭审时，申请人称于2023年1月30日入职，岗位是洗水工，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称其每月休息2天，工资为5000元/月，工资一般是法定代表人汤创业通过微信转账发放，但发放不准时。申请人仅在2023年4月7日收到4500元，4月15日收到833元，前述两笔是发放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2月的工资；申请人5月16日收到3000元，5月21日收到1000元，前述两笔是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3月的部分工资。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前述转账记录截图作为证据。

申请人称其最后工作至2023年10月7日，称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申请人通过微信向法定代表人汤创业提出离职。离职时，被申请人未结清工资。申请人提交了其与备注名为“汤业 租赁布草”（微信号：***，实名认证信息**业）的微信好友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作为证据，前述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23年10月7日向对方提出“不发工资不做了。”

申请人还提交了7月至10月的考勤卡照片作为证据。

被申请人没有向本委提交证据。

另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3日向本委书面提起仲裁申请。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申请人陈述及相关书证为凭，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申请人主张其是被申请人的员工，并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截

图、微信转账记录截图等作为证据。前述微信聊天记录来自微信号***，经本委当庭核对，前述微信号的实名验证信息为**业，该实名验证信息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汤创业的姓名相吻合，且被申请人未到庭核实情况以及提交证据反驳申请人的主张，本委采信申请人关于前述微信号是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汤创业实际使用的主张。因申请人已提交提交微信聊天记录、微信转账记录以及考勤卡照片等证明双方劳动关系实际履行的情况，而被申请人未到庭未到庭核实或者提交证据反驳申请人的主张，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予以采信。

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依法对员工负有管理职责，且有义务保留员工的工资台账，而本案被申请人并无提交工资台账等证据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标准及工资发放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且申请人主张的未发放工资数额与申请人所提交的微信转账记录能相互印证，本委采信申请人所提交的转账记录截图的真实性与证明力。庭审时，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约定月休2天，月工资为5000元，并称其2023年10月1日至10月6日均有上班，因申请人有考勤卡打卡记录、微信聊天记录可初步证明，而被申请人未到庭核实或者反驳申请人的主张，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信申请人关于其与被申请人约定“月休2天，月工资5000元”、“2023年10月1日至10月6日均有上班”等主张。因被申请人未到庭举证其已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工资，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3年3月起至2023年10月6日的工资，本委予支持。申

请人确认被申请人已支付 2023 年 3 月的工资 4000 元,2023 年 3 月尚有 1000 元未支付,经核算,被申请人还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的工资 32034.48 ($1000+5000\times 6+5000\div 29\times 6$) 元。

申请人称其在 2023 年清明节、五一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均有实际上班,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因申请人未能提交其 2023 年清明节、五一劳动节加班的初步证据,对申请人主张 2023 年清明节、五一劳动节、端午节的加班情况,本委不予采信。申请人主张其 2023 年中秋节、国庆节存在加班,并有考勤记录可初步证明,且被申请人未到庭说明情况,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信申请人关于 2023 年中秋节以及国庆节加班的主张;因被申请人作为负有管理职责的一方,其未到庭核实双方关于加班工资计算的约定,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以认定的月工资标准作为计算基数。经核算,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的加班工资 2000 元不多于被申请人应支付的金额,本委予以全额支持。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其与汤创业的微信聊天记录,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通过微信明确告知汤创业“工资不发不做了”。故申请人主张其是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而提出解除劳动关系,本委予以采信,申请人据此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5000 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本委予以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一、自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至2023年10月6日的工资32034.48元；

二、自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6日期间加班工资2000元；

三、自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5000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颜奕丽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日

书记员：车文荟

送达日期：2023年 月 日